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筱嫩

電話：22289111#54612

電子信箱：B13033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40004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園函報申請113學年度第2學期研習實施計畫研習時數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園114年1月15日中幼清字第1140000063號函。

二、本局同意核予全程參與下列場次之教保服務人員，專業知能研習時數如下：

(一)114年2月5日上午9時至11時40分，研習主題「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研習」，特殊教育時數3小時，並請貴園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1、請於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)」登錄特教研習資訊。

2、請務必於研習名稱選擇「教保專業時數」後，再輸入完整研習名稱，且研習分類請選擇「幼兒園教保特教專業知能」。

3、活動辦理完竣後15日內，依實核發參加人員研習時數。



(二)114年2月5日下午1時至4時30分，研習主題「家庭教育相關法規之認識」，研習時數4小時。

1、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登錄研習作業等相關事宜〈倘有操作疑義請上網址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下載專區/下載操作手冊運用，或電洽：04-22293401轉12〉。

2、為利參訓人員取得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及明細，請配合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新增研習課程登錄時，務必於「研習名稱」乙項依研習課程類別點選「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」、「基本救命術訓練」、「安全教育」或「基本救命術訓練及安全教育」之屬性標籤，以傳送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，另須於「進修範疇」、「進修進階」及「主要實施方式」等3項類別項下進行填寫，並於研習結束後一週內，上網登錄參訓人員研習時數。

三、旨揭研習應以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為研習重點，請依規辦理研習課程，並嚴禁各類商業推銷行為；若違反規定，則取消核發之研習時數。

四、成果請於辦理完畢後留園備查，相關注意事項請至本局網站/科室業務/幼兒教育科/各式表單文件/教保研習查閱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